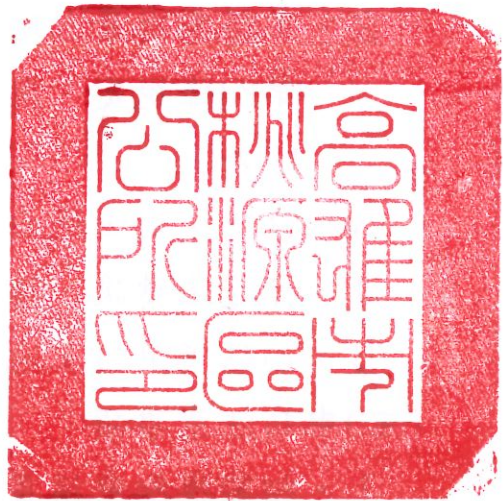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桃區土所字第1133062020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茲公告本區寶山段79地號等5筆原住民保留地土公告分配權利人名單，公告期間自113年4月11日起至113年5月11日止，共計30日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。
- 二、本區113年度第1次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：
  - (一)就本案公告分配土地事宜，認有違法不當，致損害權益者，應以書面向本所聲明異議。
  - (二)異議聲明期間：同本案計畫公告期間，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。
  - (三)異議聲明書件，請逕送本所收發室登記收文。
- 二、受理申請分配期間、申請資格及注意事項：
  - (一)受理申請分配期間：自民國113年4月11日至113年4月11日止，共計30日，逾期不再受理申請分配。
  - (二)申請人資格：

- 1、須具原住民身分。
- 2、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（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、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外）。
- 3、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。
- 4、無違法轉讓、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。
- 5、切結所申請土地無涉及糾紛。

(三)申請注意事項：

- 1、相關應附申請書件及申請須知，請至本所土地管理所領取參閱，或逕自本所官網下載使用。
- 2、請於公告期間內，將申請書件逕送本所收發室登記收文，或以郵寄送達，申請日期以本所登記收文之日或郵局收件郵戳為憑。

(四)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向本所土地管理所洽詢，電話07-6861132分機305。

**區長杜 司 偉**  
Andrew Isabanal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

## 高雄市桃源區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

編號	地段	地號	土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分配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人	備註
1	寶山	79	199860	10000/199860	謝 0 雲	第二次公告
2	勤和	241-7	6408	1分之1	吳 0 玲	第二次公告
3	寶山	245	100	1分之1	陳 0 香	第二次公告
4	高中	426	2660	150/2660	余 0 威	第二次公告
5	梅蘭	225	5950	1分之1	陳 0 禾	第二次公告